

证券代码：839482

证券简称：旭彤电子

主办券商：华源证券

## 西安旭彤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相征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538,27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4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38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38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38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38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38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38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38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538,27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 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公辉、李青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《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。

西安旭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4 日